附件

**桃源县2024年柑橘病虫害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区建设**

**项目实施承担单位遴选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项目评分参考内容  |
|
| 1 | 基地建设条件（40） | 1.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提供证明)，计5分。2.桃源县区域内自有产权、土地流转或租凭合同期在5年以上，柑橘生产基地集中连片200亩以上， 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，记20 分，没达到的不得分。3.具有一定的农机装备等，计5分。4.满足试验示范展示能力，具备举办现场观摩、展示、农民培训等条件，计5分。5.能承担起对周边农业技术指导服务任务，有一定的后续发展能力，计5分。  |
| 2 | 基地建设能力（30分） | 1.有一定的技术人员，计10分。2.有承担农业技术示范项目的业绩，每1项记2分，最多不超过6分。3.基地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包含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（农药械管理）、人员管理、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等制度。每项计2分，共10分.4.有一定的绿色防控物资储备，计4分。 |
| 3 |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情况（30分） | 1.实施方案完善，有人员安排、培训计划的各计2分，绿色防控技术方案根据综合防控技术要求开展评分，每出现一处不到位扣2分，总分14分。2.有资金使用计划，计10分 |
| 一票否决 | 近5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农业农村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诚信问题 |
| 提供虚假证明或佐证材料造假  |